J U D I C I A L W E E K L Y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第 199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擬定112.1.1施行
因應疫情 強制處分案得遠距訊問被告
一、二審3.1全面啟用訴訟程序視訊諮詢
2,3 魏大喨／適足住房權作為房屋使用利益喪失求償之規範依據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第2293號民事判決評析(中)
4 司法院訂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變措施 積極防護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司法院第182次會議

司法院院會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擬定112.1.1施行

刑訴及其施行法草案修正一審合議及不得上訴三審案件範圍、抗告期間延為10日

【本刊訊】司法院3月6日召開第182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7條之16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前經司法院及行政院於107年4月25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並就草案逐條審議，因立法院議案屆期不續審，爰由司法院續為研議，經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後，再次提送院會討論。

會中先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依草案之體系，從適用案件範圍、強制適用與否、轉軌制度、案件之處理、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準備程序、國民法官資格等相關規定，及審理程序（含開審陳述、當事人之出證方式與辯論等）、評議與評決、上訴制度及成效評估制度等，進行摘要報告，於經討論後通過。

司法院基於多年來推動制度及辦理模擬法庭之實證經驗，為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並使法曹三方得以集中心力、專精處理，本次草案中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第1類案件（第5條第1項第1款）由「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修正為「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適度縮小適用案件之範圍，第2類案件「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維持不變。同時，明定將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使全國民眾及法曹三方均能充分掌握時效，預作規劃準備，及早熟悉與適應新制。

草案分7章，計113條，各章重點為：

一、總則：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係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明定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所組成，共同進行審判。

二、適用案件及管轄：劃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為：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公訴案件，且均定為強制辯護案件。

例外之情形為：有難期公正之虞、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及其一定範圍之親屬有受危害之虞、案情涉及高度專業而繁雜或被告認罪，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時，法院於聽取意見後，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三、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積極、消極資格與拒絕被選任事由，以及選任、解任等程序，職權與保護措施等。

四、審理程序：

（1）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引進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等，並明定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原則、準備程序、證據調查程序與辯論之相關規定。

（2）終局評議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共同進行討論。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程序判決及科刑事項，則以包含雙方意見之過半數決定。

（3）為尊重國民參與審判所形成之第一審判決結果，於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且就第一審事實之認定，限於以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始得撤銷。如有撤銷第一審判決之情形時，原則上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五、罰則：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之刑罰、行政罰。

六、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明定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自施行日起6年內，每年提出成效評估報告，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1年內，提出總結報告。

七、附則：明定施行日期；施行前已繫屬之本法適用範圍案件，程序從舊。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係為明文規範刑事裁判裁定更正之處理方式，並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第227條之1：明定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以及該裁定之附記、送達及救濟事項，使實務上行之多年之刑事裁定更正有明確法律可循。

二、修正第284條之1及第376條第1項：將最重本刑已提高為有期徒刑5年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普通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等3罪，以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增列為第一審無須行合議審判及原則上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以兼顧審判效能與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三、修正第376條第2項：將依第376條第1項但書提起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之案件，納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

四、修正第406條：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自5日延長為10日，以保障訴訟當事人及受裁定人之權益。

五、增訂施行法第7條之16：明定新法施行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及新法施行時，抗告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其程序進行及規範適用方式。

便民再提升

一、二審3.1全面啟用訴訟程序視訊諮詢

【本刊訊】司法院自106年開始分階段推動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讓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就可獲得司法協助，於109年3月1日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已全面實施，目前設有236個服務據點。

訴訟因為具有專業性，民眾如遇有訴訟程序問題，通常須親自到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詢問或以電話詢問，多有不便。司法院為提升各法院訴訟輔導的服務效能，方便民眾就近諮詢，應用現代化的視訊科技設備，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讓民眾得以就近到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服務據點，以預約或現場抽取號碼牌的方式，透過視訊網路與法院端連線，法院的訴訟輔導人員即可在線上驗證文件，面對面為民眾解答訴訟程序問題。

本項服務以訴訟或非訟案件關於程序事項者為限，如繫屬中之案件查詢、上訴、抗告及聲請調解、民事強制執行、監護宣告、拋棄繼承、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繳納裁判費用等程序問題。民眾如有遞狀、寫狀疑問，法院也會提供書狀範例；對於無法辨識的訴訟文書，也可透過視訊請法院人員協助確認。部分服務據點另提供律師諮詢服務之連結，可同時提供民眾關於實體事項之法律諮詢服務，一次解決民眾法律問題。

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之詳細資訊，可至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項下查詢，各法院亦將逐步拓展服務據點，提供貼心的司法服務。

加強法庭防疫

因應疫情 強制處分案得遠距訊問被告

【本刊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疫情蔓延，司法院3月5日依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6款，核定防疫期間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並於同日訂定「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重點包括：

一、防疫優先原則：承辦案件法官衡酌被告相關症狀，應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之相關措施。

二、得採遠距訊問或於管轄區域內就地訊問：法院如已得知被告具有感染風險情形，應先聯繫瞭解相關資訊，必要時得採取遠距訊問或於管轄區域內就地訊問。被告戒護方式，由法院與該機關或處所進行協調。採取遠距訊問前，應以適當方式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三、到庭訊問之防護措施：法院認仍有提解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應備具妥適之隔離防護措施，並儘可能使用透明隔離設備隔離被告，另得關閉空調系統、開啟門窗，保持法庭之空氣流通，或於法院院區內擇一空氣流通，較空曠之適當處所訊問。

四、裁定羈押之相關處置：法院裁定羈押者，應先行聯繫矯正機關，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未裁定羈押者，法院仍應速聯繫衛生主管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

五、依本措施辦理之遠距訊問，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六、遠距訊問之卷證獲知：法院使用遠距訊問時，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以適當方式使無辯護人之被告獲知卷證之內容。

七、被告隱私之保護：法院於處理此類事項，應妥適保護被告隱私；於訊問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八、少年保護事件亦準用本措施。